**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人：

感谢您选择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募集并管理的“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您做出投资决策前，敬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本基金以下投资内容：**

**（一）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依照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满足养老资金理财需求。

**（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和LOF、香港互认基金、QDII）、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0%-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四）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主要采用目标日期策略来进行投资品种的大类资产配置。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2035年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追求资本增值逐步转变为追求当期收益，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精选出优质基金组成投资组合，以期达到效用最大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大类资产配置按照下滑曲线进行调整，下滑曲线是描述基金中权益资产配置比例随着时间而变化的曲线。下滑曲线在趋势上是不断下降的，反映随着投资者年纪的增长，投资的风险偏好逐渐降低。即随着目标日期的接近，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越来越保守，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逐步降低，固定收益类和货币类资产配置比例逐步提高。本基金预设下滑曲线的图例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需符合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以上或者最近4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50%以上）。其中权益类资产占比将按照下滑曲线逐年调整，并预留一定主动调整空间，在综合考虑各期限的资产配置需求和影响因素后，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年份 | 下滑曲线中枢 | 权益类资产占比 |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20.12.31 | 50% | 35%-60% |
| 2021.1.1-2023.12.31 | 45% | 30%-55% |
| 2024.1.1-2026.12.31 | 40% | 25%-50% |
| 2027.1.1-2029.12.31 | 35% | 20%-45% |
| 2030.1.1-2032.12.31 | 32% | 17%-42% |
| 2033.1.1-2035.12.31 | 29% | 14%-39% |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2、基金投资策略

基于本基金管理人绩效评估系统对备选基金的评估分析，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及投资业绩比较优势的基金确定本基金配置组合。本基金的绩效评估系统分析主要包括业绩指标分析、业绩归因分析以及基金管理人综合评估等：

（1）运用量化方法分析所有适选基金在不同市场下的历史业绩表现，包括收益指标、风险指标和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等，具体如下：

* 收益指标：包括绝对收益、相对收益等指标；
* 风险指标：包括波动率、最大回撤等指标；
* 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包括夏普比率、信息比率等指标。

（2）深入分析基金的业绩表现，再次精选基金确定备选基金，包括对基金的择时能力、资产配置能力、个股选择能力等进行归因分析，解释基金收益来源，评估未来收益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基于市场环境、政策变动、风险事件等多重因素对基金配置组合进行持续跟踪，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及配置比例。

（3）结合对基金管理人的定性评估，包括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研团队实力以及投研团队稳定性、基金经理投资优势及业绩稳定性等方面，被投资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根据定性评估分析结果，最终确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及配置比例。

综上，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长期持续跟踪本基金的组合业绩，并定期对基金组合进行维护，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五）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X）

其中X的取值如下表列示：

|  |  |
| --- | --- |
| 年份 | X的取值 |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20.12.31 | 53% |
| 2021.1.1-2023.12.31 | 46% |
| 2024.1.1-2026.12.31 | 39% |
| 2027.1.1-2029.12.31 | 35% |
| 2030.1.1-2032.12.31 | 32% |
| 2033.1.1-2035.12.31 | 29% |

**（六）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本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8%；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对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本基金的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  |  |
| --- | --- | --- |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A类基金份额的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 |
| 50万元以下 | 1.0% | 0.40% |
|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 0.8% | 0.24% |
|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 0.6% | 0.12% |
|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 0.4% | 0.08%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每笔交易1000元 | 每笔交易1000元 |

基金管理人可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或豁免申购费用，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

**（三）本基金的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其中，对于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的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主要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对于满足持有期限的投资人，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采用开放方式运作，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导致持有多笔不同期限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需特别关注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了该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超过三年的基金份额数量，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将被予以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承担赎回申请失败的风险。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具体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摆动定价、暂停基金估值等，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二）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0%-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3、目标日期前，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通常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于T+3日确认）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到达目标日期（2035年12月31日）后2036年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转型为“交银施罗德债基优选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转型后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4、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所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或者由于本基金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份额或适合本基金投资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本基金可能拒绝或暂停申购业务。

5、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所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或者由于本基金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延期办理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或其他可能对本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本基金可能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如有）等销售费用。但如果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申购非自身管理的基金的，将会承担本基金以及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本基金对上述费用的支付将对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7、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本基金投资流动受限基金将面临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基金，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8、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如下：

（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目前存在每日额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3）境外市场的风险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b）只有沪港深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或内地市场开市香港市场休市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发行人供股、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凭证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其行权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e）代理投票。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提交投票意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4）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三）**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风险揭示书未尽事宜，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损失的所有因素。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并完全理解其内容，已充分了解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产品特征和可能面临的风险。**

**投资人签字/盖章：**